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呂文進、黃棟騰、方英達、李青芬、潘金華、簡維庚、張宗遠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年6月1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7年第2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7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7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融資、投資、其他、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9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6至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任並重新委任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新港分公司經理人呂文進因另有任用，擬予解任，並擬改聘資深副總經理李青芬兼任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謹檢附新任

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李青芬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李青芬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7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7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8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9至1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四），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23 萬 1,954 元、3,360 萬 4,056 元及 3,930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短期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五），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本薪、經營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獎金（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2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六）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等2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15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1萬元，獨立董事因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人各支付車馬費1萬元，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陳瑞隆、黃輝珍及簡太郎等3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六)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各項津貼比照全體員工標準，目前伙食津貼為 2,400 元、交通津貼為 1,220 元、地區津貼以 2,000 元

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如附件七）。

2. 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4.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八）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1~6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新台幣：元

年度	104	105	106
調薪幅度	3.5%	3.5%	3.88%
慰勉金(元)	6,000	12,000	—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7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4.0%，另加發慰勉金 4,000 元，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